

## 超法規補強法則

編目 | 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 211 期，頁 24~27	
作者	吳燦 最高法院院長	
關鍵詞	超法規補強法則、對向犯、可疑證言、減免其刑之寬典、真實性與補強性	
摘要	<p>一、從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之修法過程，可知我國補強法則類型通常是先經由實務最高法院判決基於法的續造功能發展出「超法規補強法則」，再為立法者所接受並為立法。</p> <p>二、除現行法規定的補強法則類型外，實務見解也更進一步發展出「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雖然有可能因此限制法官部分自由心證，但同時也可以降低了不同心證所導致的裁判歧異性。</p> <p>三、檢驗供述證據可信性的三要件，為任意性、真實性與補強性。其中補強性只有適用於自白及可疑證言，而不包含一般證言在內。這是因為補強法則的規範理由，在於自白和本質上具有危險性可疑證言，需要有其他證據加以支撐，以擔保其真實性。</p> <p>四、法律雖未限制不得單憑一個證據形成心證，但如投票受賄罪嫌之證言屬類型上的可疑證言，其在投票行賄罪嫌共犯之自白得各自互為補強者外，為擔保其真實性，應認有補強法則之適用。</p>	
重點整理	解析	<p>一、供述證據不論是被告或被告以外之人的陳述，必須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才能夠作為證據。但被告以外之人的陳述，往往受到觀察力正確與否，記憶力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其性格如何等因素的影響，而具有游移性；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導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因此供述證據通常有補強法則的適用，以限制其證據價值。</p> <p>二、供述證據之補強法則類型</p> <p>(一) 法律明文規定之補強法則</p> <p>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係明文規定要求應有補強證據者。</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二) 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以外的其他供述證據，是否也有補強性及補強法則的適用，刑事訴訟法就此並未明文規定。但最高法院針對某些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發展出「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彌補成文法之不足。</li> <li>2. 例如，除判例承認之被害人之陳述（32上657）、告訴人之告訴（52台上1300）及幼童之證言（63台上3501），是基於被害人、告訴人及與被告立於相反立場，其陳述被害情形，可能不盡詳實；或因為幼童多具有很高的可暗示性，其陳述較可能失真，因而應認有補強法則的適用外，實務上更進一步認為類型上存有誣陷動機者，例如依法（不論個別條文或證人保護法）具有減免其刑優惠的證人證詞供述，因為渠等供述證據在本質上即存有虛偽性較大的風險，即使施以預防規則的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的擔保仍有不足，應受補強法則的規範。</li> </ol> <p>(三) 承認類型上超法規補強法則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價值雖屬大陸法系，由法官自由裁量，但又兼採英美法之理論，而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對於自白之證據價值加以限制，即以有補強證據為必要。</li> <li>2. 補強法則之於刑事訴訟法究應為如何範圍的規定，本屬立法政策範疇，其間有本法規定所未足者，除非是立法者有意省略，否則應可依規範意旨將原應包括在內而未明文規定者，納之於已規定之法條之適用範圍。</li> <li>3. 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原本只有規定被告之自白應有補強證據，2003年2月增訂共犯之自白，亦有補強之必要，即係出於最高法院認為利用共犯之自白作為被告犯罪之證據，亦不免有嫁禍而為虛偽陳述之危險，基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立法意旨，因認亦有補強證據之必要，乃實務判決先行、修法在後之立法例。</li> <li>4. 參照前述增訂共犯自白補強之緣由，刑事訴訟法未明文規定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應非立法者有意省略，最高法院針對我國法律特別規定之得邀減免其刑寬典之類型證人，為免其作出損人利己之證言，延續自白補強之同一法理，採與英美法相近似之理論，認為在類型上此一可疑之證言，仍須有補強證據之必要，自有其法理依據。</li> </ol> <p>【高點法律專班】</p> <p>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	-----------	--

### 三、對向犯與補強證據

必要共犯之對向犯，應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共犯自白補強規範之共犯範圍，因此就對向犯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述證據，需否補強證據，見解不一，茲分述如下：

#### (一) 在對向犯雙方均為自白之情形

對向犯是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因此在對向犯之雙方均為自白之情形，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故對向犯雙方彼此間之自白，得為相互補強（98 台上 7914、100 台上 7200 判決）。

#### (二) 在被告之一方未為自白之情形

1. 認無補強之必要者：此說認為對向犯之供述，非屬被告本人或共犯之自白，其經具結之證詞，已獲一定程度之擔保而與一般證人並無不同，如無瑕疵，應可作為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明，自無需補強證據，而可逕為被告有罪之認定（98 台上 987 判決）。
2. 認有補強之必要者：此說認為對向犯因係具有皆成罪之相互對立之兩方，其各自刑度通常差異相當大（如收受賄賂與交付賄賂罪），立法者又設有減免其刑之寬典（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偵查機關經常利用犯行較輕微一方之指證，用以破獲另一方。因為有此減刑誘因，故對向犯之一方所為不利於他方之陳述，在本質上即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因認有補強證據之必要（99 台上 5199、100 台上 4259、104 台上 283 等判決）。
3. 以上二說，本文以為，應以認有補強之必要者為是。蓋對向犯雖非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範之共犯範圍，但性質上仍屬於類似共犯結構，又因為法律有供出相關人員之優惠減刑條款，其之供述已迥異於一般證言。再者實務上又廣泛運用在毒品、賄選及貪瀆等案件犯罪之偵查取供上，因此對向犯之補強法則，具有擔保供述內容之真實性，並且可以確保國家機關取供正當性之功能。

#### (三) 對向犯一方為共同正犯，其一致之陳述得否作為犯罪之補強

1. 對向犯之一方為共同正犯者，縱使其二人以上所證述之內容一致，其證據價值仍與對向正犯之陳述無異，非屬陳述本身以外之另一證據，自不能以渠等之陳述一致即得作為所陳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99 台上 7620 判決）。

重點整理	解評	2. 例如·A 涉嫌販賣毒品海洛因予 B、C 共同施用·在 A 否認販賣之情形·即使 B、C 均一致證稱有向 A 共同購買海洛因施用之情·亦不能單憑 B、C 指證一致·即可認為得相互補強作為認定 A 確有其二人所述販賣毒品之犯罪事實。
考題趨勢	<p>一、被告與共犯之自白以外之其他供述證據·是否亦有補強性及補強法則之適用？</p> <p>二、對向犯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述證據·需否補強證據？</p>	
延伸閱讀	<p>一、吳燦(2020)·〈共犯之自白與補強〉·《月旦法學教室》·第 207 期。</p> <p>二、王正嘉(2020)·〈共犯陳述的定位與補強證據〉·《月旦法學教室》·第 210 期。</p> <p>※ <u>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 立即在線搜尋！</u></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